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63號

相　對　人　國將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展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楊嘉裕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整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115年度勞執字第46號裁定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5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上開裁定業於民國115年6月1日確定，是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750元，及自同年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